

汪廷忠 等编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3152
24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汪廷忠 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875 千字 389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9,000

书号: 4300·38 定价: 1.65 元

编 者 的 话

这本《国民经济计划概论》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专业学习《国民经济计划概论》课程编写的教材。

本书的内容，共分十六章，对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知识作了较系统概括的阐述。由于教学急需，编写比较仓促，再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作进一步的修改。

本书是由湖北财经学院计统系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编写的，其中汪廷忠编写第三、四、七、九、十章；孙永德编写第五、六、八章；陈远敦编写第十二、十三章；谢伯龄编写第十五、十六章；张怀富编写第十一、十四章；王锐编写第一章；江勇编写第二章。在编写过程中郝延庆同志给编者以很大的帮助。对本书的初稿提出宝贵意见的有以下同志：高成松、唐瑞生、赵曼、袁和平、王玉潜、杨洁、白艺丰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兄弟院校、计划部门、中央电大出版社、中央电大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198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实质	(1)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1)
第二节 计划经济建立的基本条件	(5)
第三节 计划经济与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20)
第四节 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27)
第五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	(37)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46)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46)
第二节 对我国计划管理体制的评价	(50)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56)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实施	(67)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67)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	(71)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	(77)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方法体系	(83)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程序	(95)
第四章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02)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作用和特点	(102)
第二节 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108)
第三节 新技术引进项目计划	(112)
第四节 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	(115)
第五章 农业生产计划	(119)

第一节	农业生产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119)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	(124)
第三节	农业生产内部的比例关系·····	(134)
第四节	农业生产经济效益·····	(149)
第五节	农业生产计划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153)
第六章	工业生产计划 ·····	(166)
第一节	工业生产计划的地位与任务·····	(166)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	(168)
第三节	工业生产内部主要的比例关系·····	(173)
第四节	工业生产经济效益·····	(190)
第五节	工业生产计划的主要指标和编制方法·····	(201)
第七章	运输计划 ·····	(212)
第一节	运输计划的特点和主要指标·····	(212)
第二节	货物运输计划·····	(220)
第三节	货运量在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分配·····	(228)
第四节	旅客运输计划·····	(231)
第五节	运输量与运输能力的综合平衡·····	(237)
第八章	固定资产再生产计划·····	(2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再生产计划管理的任务和特点·····	(2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4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分配的比例关系·····	(265)
第四节	建设项目计划·····	(27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	(281)
第九章	物资计划 ·····	(290)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作用和特点·····	(290)
第二节	物资综合平衡和综合物资计划·····	(295)
第三节	物资消耗定额和物资储备定额·····	(306)
第四节	物资分配计划·····	(315)

第十章	商业和外贸计划	(326)
第一节	商业计划的作用和内容	(326)
第二节	消费品购买力计划	(331)
第三节	消费品可供量计划	(340)
第四节	消费品供求平衡	(345)
第五节	对外贸易计划	(350)
第十一章	人口计划	(359)
第一节	人口计划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359)
第二节	人口计划管理中的比例关系	(368)
第三节	人口计划的编制	(375)
第十二章	劳动力计划	(386)
第一节	劳动力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386)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390)
第三节	社会劳动力计划	(401)
第四节	职工人数计划	(417)
第五节	农村劳动力计划	(424)
第十三章	工资计划	(431)
第一节	工资计划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31)
第二节	工资总额计划	(439)
第三节	平均工资计划	(447)
第四节	工资关系	(457)
第十四章	教育事业计划	(475)
第一节	教育事业计划的地位与特点	(475)
第二节	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及其比例关系	(483)
第三节	教育事业计划的内容和综合平衡工作	(490)
第十五章	价格计划	(5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作用及其体系	(502)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计划	(512)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521)
第四节	各种商品计划价格水平的确定.....	(526)
第十六章	国民收入计划	(533)
第一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作用.....	(533)
第二节	国民收入生产计划.....	(537)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计划.....	(544)
第四节	国民收入最终使用计划.....	(550)
第五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编制方法和国民收入平衡表.....	(559)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管理的实质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 经济的本质特征

计划经济 的概念

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是对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的准确阐述，是对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也是对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重大发展。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资本主义制度为分析对象的许多经济理论著作和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例如《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共产主义原理》，等等，都已经提出了计划经济的一些基本原理。马克思指出：“设想有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

例。”^①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之后，“一切生产部门都将逐渐地用最合理的方式组织起来。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②恩格斯也说过：“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③又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④“社会将按照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计划来支配这一切东西。”^⑤这些论述，都为计划经济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列宁首先明确提出计划经济的概念并且运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列宁在1906年提出：“只要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⑥1922年列宁又指出：“……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④ 同注③，第32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⑥ 《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⑦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所以，根据革命导师的论述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我们对计划经济首先应理解为是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对立的一种经济制度。若要给它一个概括的表述，可以说，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由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支配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满足社会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这样表述，能够比较完整地反映革命导师关于计划经济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思想。从这个表述中，我们看到，它至少应该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说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判别它是否属于计划经济制度。

判别计划 经济的标志

第一，计划经济最突出最集中的表现，就是社会能够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能够通过对社会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有计划分配，使整个社会的经济协调地按比例地发展。

对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两点：

1. 这里讲的对社会劳动时间的有计划分配，是指的全社会的范围，不是指的某一个部门、某一个企业的计划性。这正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区别。马克思曾经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①

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全社会的计划性之所以能够保证实现，原因在于具备了实行计划经济的政治和经济的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提（本章下一节将要述及），最主要的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来行使其经济职能。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从而，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就无从实现。

第二，计划经济既然是一种对立于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因而建立和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目的就必然统一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对整个国民经济人力、物力、财力的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并且，“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②这种目的最集中地体现了计划经济的无比优越性。

第三，计划经济比市场经济优越，还在于这种经济制度能够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社会有可能根据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因此，能否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自觉地、预先地实现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克服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不平衡、不协调现象，并且在不断地调整和建立新的平衡、协调比例关系的过程中，使自身得到巩固、完善和发展，就成为能否实行和坚持计划经济制度的重要标志。

综上所述，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是社会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

度而必然出现的一种经济制度，它的建立和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看，计划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由一系列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第二节 计划经济建立的基本条件

社 会 化 生 产

社会化生产是计划经济建立的物质前提。生产社会化是指分散的个体生产过程转变为由社会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大规模的社会生产的过程。生产社会化是社会分工和协作发展的结果。

社会分工和协作，在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历史过程。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社会分工不太发达，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那时，各个分散的小规模的生产单位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极其有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很不发达，狭小的市场在那种自然经济的社会中处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正如恩格斯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所描述的那样：“生产基本上是为了供自己消费。它主要只是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农民家庭差不多生产了自己所需要的一切：食物、用具和衣服。只有当他们在满足自己的需要并向封建主缴纳实物租税以后还能生产更多的东西时，他们才开始生产商品；……诚然，城市手工业者一开始就必然为交换而生产。但是他们也自己生产自己

所需要的大部分东西”。^①在这种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的客观比例性虽然也存在，但是，无疑的，它是在一个范围很小的地域内来发挥作用，并直接地（或比较直接地）来调节社会劳动时间的分配。每个生产单位对它所拥有的劳动总量以及需要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一清二楚，他们只需根据自己的需要，根据他们对规模有限而又相对稳定的当地生产和交换情况进行直接观察而取得的经验，就可以作出基本上符合社会需要与实际可能的生产安排。因此，在这个阶段，历史的进程还没有提出或不可能产生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过程进行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的客观要求。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生产力迅速提高，整个社会经济的组织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分工愈来愈细，专业化协作普遍兴起，原来分散的小规模生产转变为由社会分工协作联系起来的集中的大规模生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部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大大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商品交换，越来越广泛和频繁，这样就形成了由各企业、各部门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结合在一起的一个严密而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进入了社会化生产的历史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社会化日益达到很高的程度。生产的部门分工日益扩大和深刻，不仅各种产品的生产，甚至一种产品的零部件和工艺操作环节都专业化了。一件产品需要由许多部门的许多企业同时或依次参与其生产过程，才能最后被生产出来。也就是说，产品的生产，越来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12页。

不仅表现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内部过程，而且表现为一系列的社会过程，任何一件产品几乎都是许多单位许多部门共同劳动的成果。生产高度社会化发展的结果，愈来愈迫切要求社会劳动按照客观存在的比例在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之间实行有计划的分配，要求有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和形式来对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使整个社会经济在整体上能够得到协调、平衡。正如经典作家所指出的：“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①

“……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节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②社会化的生产力是“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③这些都表明了社会化生产本身就提出了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有计划的社会调节的客观要求。对这种客观必然性，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概括：

第一，这是为了顺利地实现复杂的社会经济联系所必需的。我们知道，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极其广泛而复杂，仅有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是远远不够的，还迫切需要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对各企业、各部门的经济活动有一个全面的计划安排。“对劳动过程实行社会调节，……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4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用机器所必需的。”^①

第二，这是为了经常保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所必需的。高度的社会化生产，技术复杂，专业化程度高，企业建设投资多、周期长，转移生产方向、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涉及面广，而且相当困难。为了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能保持相互适应，尽可能降低在生产调整过程中带来的浪费和破坏，避免企业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盲目地、无政府状态地转变生产发展方向而酿成的混乱和损失，也必须通过预先的有目的的核算，安排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适当比例，使整个国民经济平稳地、协调地发展。

第三，这是为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比例关系的要求所必需的。经济发展比例就是指社会经济各部门、各方面在发展过程中相互联系的数量关系，或者说是它们之间关系的数量表现。这种数量关系如果得到保证，社会经济便能正常地发展，反之，如果不满足它们之间提出的数量关系要求，比例就受到破坏，经济发展失调随之出现。由此可见，要求用计划调节的方法，确切地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对比例性的要求，以确定和控制经济变动的限度，是社会化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

以上三点说明，生产社会化也就是劳动社会化，它要求按整个社会的需要来分配劳动，要求有一种社会力量来有意识地调节社会生产，也就是提出了社会生产的计划性——整体计划调节的要求。

事实上，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以前的社会经济中，是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5页。

可能实现有计划地进行社会调节的。尽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经常地被迫承认社会化生产的经济规律，也作了种种努力力图适应这种需要，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不致崩溃，但是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宏观比例联系从来无法顺利实现，社会再生产一直无法平稳地进行，比例失调、经济危机不断发生，最终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建立准备了物质条件。

充分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建立的物质条件，必须克服一些片面的和错误的认识。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力低下，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因而仍然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基础。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

诚然，从实际来看，我国和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在建国之初的一个时期，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现代工业比较落后，农业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生产技术和科学发展水平都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但是这丝毫不等于说就无法而且不需要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也不等于说就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条件。从历史资料来看，解放初期，我们从旧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侵华势力手中没收的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工商企业，直接形成在国民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工商企业，再加上当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它们所代表的生产力显然不同于以个体生产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和手工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化的生产水平和生产的

社会性质。随着国民经济三年恢复任务的完成，到1952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的前夕，我国现代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10%上升为26.7%；在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包括公私合营，对私营资本主义企业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已占整个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的80%以上；在全部商品零售额中，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商业所占比重由1950年的15%上升为1952年的42.8%；在货物周转量中，国营运输企业和公私合营运输企业由解放初期的88.5%上升为1952年的96.5%；……。① 这些，都足以表明，尽管我们的生产基础十分薄弱，工业生产水平落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但是仍然基本具备了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条件。特别要指出的是，我们在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以后，立即开始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我国的计划经济逐步全面形成并日益充实和完善，国民经济面貌起了深刻的变化。看不到这些事实，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去进行比较，是得不出正确结论的。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只存在社会生产的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不存在实行社会调节的前提和客观要求，认为他们那里的计划政策只是一种摆设，是一种政府欺骗人民的竞选工具，是不起作用的一纸空文，认为如果承认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调节、干预（或曰“总体调节”），就会混淆了计划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伟大的十年》。